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6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5年7月10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旺能”）向招商银行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台州旺能与招商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48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台州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由公司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28），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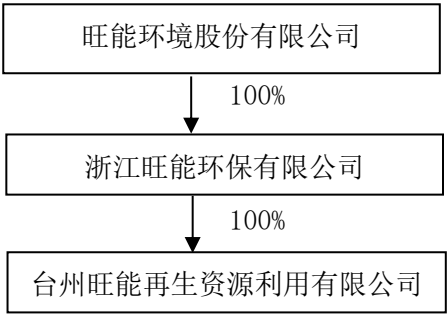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除危险废弃物）焚烧发电；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环保设备批发。

2.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1,593,559.77	1,380,373,015.87
负债总额	789,117,886.77	790,922,114.27
净资产	562,475,673.00	589,450,901.6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营业收入	227,952,647.00	90,386,703.44
利润总额	82,543,281.00	31,086,280.49
净利润	78,446,183.99	26,733,557.19

注：202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5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4. 经核查，台州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 债务人：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内容：债权人招商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台州旺能形成的债权。

5. 担保的本金数额：人民币3亿元整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

（1）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

（2）银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

（3）银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

（4）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银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8.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旺能申请银行借款，由公司对其借款进行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台州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1.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82亿元）的62.3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82亿元）的0.5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

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